

彰化縣福興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辦法

103.10.07 制定

一、依據

- (一)教育部 103 年 4 月 2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53456 號函「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二)彰化縣 103 年 7 月 7 日府教學字第 1030218804 號函「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
- (三)彰化縣 98 年 06 月 15 日府教特字第 0980139181 號函「彰化縣政府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
- (三)103.10.07 臨時校務會議議決。

二、除法令及上述之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本校學期領域之總成績包括定期評量(60%)及平時評量(40%)。

四、定期評量之紙筆測驗原則上每學期三次(惟一年級上學期兩次)。

五、各學年老師須在每學期期初之學年會議中提出各次定期評量命題教師、命題範圍及審題教師。(審題教師為同年段擔任相同科目教學之教師或由學年主任擔任之)。

六、命題教師應在定期評量後一週內，將試題上傳至彰化縣中小學線上題庫中。

七、教職員子女應迴避在教職員的班級就讀，若教職員擔任其子女之科任教師，該名子女之成績由科任教師和導師共同評分。

八、學生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之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均得予補考。本校補考之規定如下：

- (一)各學習領域教師於第三次評量後兩天內提出補考名單，教務處請學年主任排定補考命題教師、日期、場地及監考人員。
- (二)學期結束前須完成補考並登錄補考成績事宜。
- (三)學生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1. 補考及格者，以及格基準計。
 2. 補考不及格者，該領域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九、對學習表現欠佳學生，本校訂定下列之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一)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並將學生安置在最有利學習的環境中。

(二)依照補救教學實施規定篩選出學習表現欠佳的學生，並進行施測及安排進行補救教學。

(三)學習表現不佳的學生可以安排接受本校提供的資源班課後輔導、補救教學或課後照顧服務班等學習輔導。

十、本校資源班學生成績評量悉依彰化縣政府「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訂定，並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十一、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呈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